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獎勵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實施要點

92.11.5. 第 1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10.5. 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9.24. 第 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4.30 第 1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2.31 第 1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6.29 第 1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7.6.27 第 15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12.24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12.25 第 1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10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12.29 第 1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3.2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導師參與學生輔導工作，落實導師制度，表彰優良導師及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特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 16 條，訂定本要點。

二、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之評選每學年辦理 1 次，本要點之獎勵對象為本校擔任班級導師及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學位學程或教育學程各級導師累積 3 年以上、連續 2 學年度全校導師會議全程出席次數達 3 次、輔導知能研習達 2 次、班會召開次數及活動紀錄每學期至少上傳 2 次、班級導師與學生互動問卷填答率達 50% 以上且平均值在 90 分以上之專任教師。

三、評選方式：

(一) 第一階段：各系所、學位學程或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稱師培處）於每年 5 月中旬完成該系所、學位學程或師培處優良導師之推薦，並將推薦表（如附件 1）送交學生事務處。人選之推薦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或師培處經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之，人數以 1 名為限，若無適當人選，得以從缺。系所、學位學程或師培處需於 5 月底前完成各班導師與學生互動問卷評量（如附件 2）送學生事務處。

(二) 第二階段：學生事務處完成基本資料彙整與統計工作後，連同班會紀錄或活動紀錄佐證資料（如附件 3），送該教師所屬學院。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 6 月中旬評選出 1 至 3 名優良導師或社群指導教師，推薦程序及標準由各學院自訂之。

(三) 第三階段：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於 6 月底前就各學院評選出之優良導師名單及優良事蹟進行審核確認，陳請校長後公告獲獎名單。

(四) 獲選之優良導師，次年不得再接受該系所、學位學程或中心之推薦。

四、評選參考項目：

優良導師評選：

(一) 能充分瞭解班級學生之姓名、性向、特長等基本狀況。

- (二) 落實各項導師工作如：學生個別訪談、召開班會、師生聯誼等。
- (三) 積極輔導學生學習並熱心參與學生課外活動。
- (四) 能引導學生參與社會服務工作。
- (五) 積極協助處理學生校內外緊急事件。
- (六) 能積極配合學校辦理各項宣導與防範工作。
- (七) 積極與心理輔導組研討學生問題及尋求資源。
- (八) 出席全校及系導師會議。
- (九) 按時繳送學生操行成績。
- (十) 積極參與各項導師輔導知能之研習。

優良社群指導教師評選：

- (一) 檢視研究生學習情形並協助擬定學習計畫。
- (二) 適時提供生涯發展建議及輔導。
- (三) 社群活動結束後，填寫社群活動紀錄，送交相關單位存參。
- (四) 積極參與各項生涯輔導知能之研習。

五、獲獎導師及社群指導教師應配合導師會議或相關研習會或研討會撰寫或分享輔導技巧及班級經營實務。

六、獎勵方式

- (一) 獲獎導師及社群指導教師每名頒發新臺幣參萬元獎金暨獎狀乙幀，由校長於公開集會表揚，並於校刊中登載，以為表彰。
- (二) 優良導師及社群指導教師名單送人事室，列入教師個人服務記錄。

七、本要點所需費用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